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林莊義

被告 賴傳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,1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款，而領用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1張，依信用卡約款，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依約定方式按月如期繳付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仍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另依信用卡約款第14條約定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者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1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2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300元，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3年5月31日後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23萬2,144元未清償；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01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逾期
02 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消費
03 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、信用卡
04 約款等件為證。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05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6 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
07 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
12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0 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